

中国宪法文化丛书

丛书主编 陈晓枫

统治权类型：权力一元化 法律文化观的宪法表达

钱宁峰 著



WUHAN UNIVERSITY PRESS

武汉大学出版社

中国宪法文化丛书

丛书主编 陈晓枫

统治权类型：权力一元化 法律文化观的宪法表达

钱宁峰 著



武汉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统治权类型:权力一元化法律文化观的宪法表达/钱宁峰著. —武汉:
武汉大学出版社, 2013. 11

中国宪法文化丛书/陈晓枫主编

ISBN 978-7-307-11937-6

I. 统… II. 钱… III. ①权力—研究—中国 ②宪法—研究—中国
IV. ①D621 ②D921.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3)第 251987 号

责任编辑:郭园园

责任校对:鄢春梅

版式设计:韩闻锦

出版发行:武汉大学出版社 (430072 武昌 珞珈山)

(电子邮件: cbs22@whu.edu.cn 网址: www.wdp.com.cn)

印刷:湖北民政印刷厂

开本: 720 × 1000 1/16 印张: 13.5 字数: 192 千字 插页: 1

版次: 2013 年 11 月第 1 版 2013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7-307-11937-6 定价: 32.00 元

版权所有, 不得翻印; 凡购我社的图书, 如有质量问题, 请与当地图书销售部门联系调换。

序 言

宪法与文化的交集

相对于诸多历史悠久的法律而言，宪法并不是自古就有的。

宪法产生于一种文化，即“古希腊——罗马——欧美文化圈”的文化。宪法在这种文化中经历史沉淀，聚合创新，超越原有的文明成果而产生。古代希腊的学者在考察过一百多个城邦政制之后，得出来的结论认为，在一系列的国家法律制度之中，存在着一种最为基础的政治法律原则，并且在这个原则之上，还存在着普遍的、永恒的“自然法则”。这是“基本法”的理念的最为初始的内涵，也是这个概念最为基础的文化底蕴。之后在征战频仍的欧洲中世纪，各城邦国家大多承用了基本法的设计；同时在教会法的遮掩下，自然法的部分理念披着神学外衣也留存沿袭下来。当古代简单的商品经济发展为繁荣的经济贸易和规模化的手工业工场时，不同的经济主体为了确保自己的经济利益，开始在政治上要求参与政权，实现法治。代表这个利益群体的思想家们，格老秀斯、洛克、孟德斯鸠和卢梭，毫不犹豫地扬起基本法理念的旗帜，并将之充分演绎、丰富论证，定准为国家根本法。在基本法这个理念之上，从法效力而论，他们论证存在着一种自然状态，基本法是从中析分出来的社会契约；在基本法自身的构架之中，他们为防止权贵篡改基本法而侵占市民阶层的利益，在其中填加进了人民主权的原则、分权制衡的原则、法治原则和人权原则；在基本法的下位，为了阻止部门法律对基本法僭越而毁损利益安排的秩序，他们添加了基本法效力最高，基本法设置保障，设立合法性审查制度和秩序正义原则。呼应着这些主张和创制的价值理念：民主、自由、平等、人权和传播这些观念的法理学说，风靡了整个欧洲和北美大陆。基本法羽翼丰满，一飞冲天。它聚合了传统的文化理念，超越古代文明成

果，生成为宪法，在英、法、美等主要资本主义国家横空出世。

宪法作为海商文明圈文化因子沉淀聚合的成果，-自从其创生之始，就包含着与生俱来的文化预设。宪法具有基本法的功能，首先是来自于法律的效力可分为不同层级的理念，即有些法律的效力从属于另外一部法律，当两者的效力在认知上发生冲突时，相冲突的这部分法律因为被识别出来而归于无效。其次，宪法作为根本法，又一方面具有母法的意义，从它的授权中析分和产生出各部门法律；另一方面宪法作为根本法高居于强制性行为规范体系的顶端，监督着各部门法的构建与运行，一旦识别出异己的制度或事件，根本法就启用自身设定的矫正系统，宣告撤销违宪的制度，或者宣告行为违法无效。同时，这个矫正系统不归属于任何一个政党、一个政权或一个领袖，它独立于政权体系之外。宪法虽然独居于众法之上，但却要折服在理性——自然法则之下。在理性原则面前，宪法自身必需是良法，其最根本的特征是，在设置一个权力时，必定设有另一个对它享有审查撤销权的权力；而且它的自身，以保障人权为最终价值归依。最后，除了法律分有层级以外，民主也富有层级。人民的意愿可以在一个层级或几个层级上，经过某一个程序而由被选举出来的少数人来代表，而决定这种实质性权力的关键，是选举程序的正当与真实。

不难寻查出，关于法律具有效力层级的理念，是出自于希腊城邦政制与自然法则关系；关于权力的制衡监督，是来自古希腊的氏族、胞族到合并列部族的规则以及古罗马的库里亚制度；关于基本法律应该兼具母法、根本法效力的设定，则来自于欧洲中世纪城邦国家制度的构建；至于通过了选举这道魔咒之后，被选举人的主张就完全可以视同为选举人群体的一体主张，则起自于梭伦设创四百人大会以降，延及于整个欧洲古代、中世纪和近现代史中的政治法律规则。简而言之，这都具有悠久的历史传承和广泛的文化认同。具有这一类想法的民族一定是在古希腊之前更早的历史阶段，就寻找过通过一种妥协，来合并氏族、胞部以至最后走向部族的路径。因为这一类想法的关键之处，就是缺位了一个最终的统一者，大家都在平等的契约主体地位上，来分摊权力。如果把这一类想法归结为文化的话，那么这类文化

基因的起点，至少应在一万年之前。

这便是中国人移植宪法研习宪学的难处。

中国的法学人一般疏于理解文化学的原理。他们习惯于将文化理解为文明成果的积累，并在此意义上将之划分为观念文化、行为文化和制度文化；他们不认同文化是整合观念、行为与制度的；不认同文化是价值理念中具有指令作用的观念体系；不认同文化是支配了制度构建、理论特征和实施机制的关键因素。因此，他们把来自一种特定文化的宪法中的基本特征，归结为宪法历史的范畴，是宪法发展中的历史现象；而不去理解无论表层的制度和学说怎么变幻，在深层之中文化基因能以一贯之地支配着宪法。中国法学人中出现这种现象，表现出他的研究自身就是宪法学说中的一种文化现象，是中国学人在宪法上拒绝与西方文化重构的表现，进而将宪法基因和特征的问题，指称为是历史范畴问题：时间上它已经被超越了。

中国人习宪法治宪学的艰难困苦之处，或就在于忽视了宪法本身是一个文化现象，一个原不属于中华文明圈的文化现象。

中国人以宗法拟制扩族为国。夏有钧台作享，商有景亳之命，周初封邦建国。这种建国方式中，虽然也有诸侯、方伯参与其间的盟、誓、会、享仪式，这些仪式也可以认为是建国的契约，然而显著不同于古希腊罗马的地方，就是这种仪式或契约的目的，在于确定共尊天下的君主，而不是确定权力析分与制约关系。自此往下，秦汉又包吞八荒之后，中国人的法思维中，没有基本法、母法、根本法的概念，一切事物，权制一断于君。法律的形式，律令格式比而已。设想法有位阶的效力层级，再引申出基本法的保障，并对无效法令审查和宣告，设置法定权力，则必设定监督制衡等种种宪法体系构成的要素，因天子君权独大，得便宜行事，都成为构建缺位，且无构建必要的事项了。

中国人自 1840 年后放眼看世界，开始仿习西方列强。从制夷器，师夷制，习西学，仿西政，最后走向移植宪法。但自仿行宪政开始，中国其实并没有发达的市场经济；没有经济利益的独立主体去寻求制度性安排的诉求；没有社会中各阶层，需按宪法配置的动议。中国人立宪的精力，集中于中国官制改革，央地权力关系，以及救亡图存目

的，之后终于指向驱逐鞑虏，振兴中华的建国方略。宪法是自上而下的诏令朱批，是军阀逐鹿之后的册封大典，是党治训政的权力宣言。凡此种种又都是中国法律传统与西宪西学在文化上的悖反。很长时间以来，中国人中的领袖、官员、学人、庶民，都没有意识到移植宪法的根本，是中断中国的法文化传承，并结合宪制自主重构中国的法文化，特别是宪法文化。

但是当文化的表层制度变迁，与深层的理念发生尖锐冲突时，重构是一个必然的规律，并不以人们是否秉持自主意志为转移。中国人用“中体西用”的结构主义智慧，将宪法文化的主要内容，改造成为我所用的体系。其中制度体系逐渐演化成大法虚置的传统典册，权力体系逐渐收集为一元权力至上的传统取向，保障体系逐渐剥离出部门法各自行其是；知识体系则逐渐填充进改造过的新儒学学说。宪法文本渐次浪漫化，甚至有 1923 宪法那样的完美文本；宪法实施则渐次虚置化，中国长期不设置违宪审查的机构。

当这些宪法文化问题被列入研究课题之时，笔者正在宪法学家何华辉先生门下，攻读宪法学的博士学位。学位论文慨然命笔撰为：中国宪法文化研究。十五载春秋，过隙如驹。彼时至今，武汉大学法学院宪法行政法学团队指导的博士论文中，攻研宪法文化方向者，积有三十余篇，内容广泛涉及从社会到思潮，从思潮到制宪，从文本到实施，从权利到权力。论文虽然写作时间不一，但立场基本是一致的：探研中国宪法在文化上的建构。学生离校，各执其业，很多论文在汇集本编丛书时，都已经出版面世了。现有的几部著作，虽不能集全十五年来本校在此专业方向上的论文建设成果，但也分别关涉中国宪法的知识体系问题，主权的大权化来源，中央国家机关的重构，权力的变迁机制，以及部分具体制度上的中国宪法文化重构。寥寥数本，可窥豹斑，大致表达出这个丛书作者们致志达到的认知水平。

期盼这些成果能裨益于中国宪法文化的研究，能够共襄中国宪法研究大业。

陈晓枫

2013 年 6 月 10 日

自序

本书讨论的是近代以来中国立宪史中的一个宪法关键词，即“统治权”。该书试图解释统治权类型的缘起、类型和发展。虽然该书横跨宪法和历史两个领域，但是严格意义上来说，它既不是一本宪法学著作，也不是一本历史学著作。作为宪法学著作，其讲究宪法理论，侧重于宪法条款的适用；而本书虽然也涉及宪法文本，但是其关注的焦点是不同宪法文本之间的异同，而不是单一宪法文本的法律解释学操作。作为历史学著作，其讲究文献考据和求证，侧重于历史事件的分析；而本书虽然也涉及大量的历史事件，但是更关注这些历史事件人物对某一现象的评判以及在评判中所呈现出的话语。因此，本书毋宁说是一部解释性的专著。作为一部解释性著作，在理论和历史两个方面难免漏洞百出。然而，这项研究并不试图去描述立宪的一般过程，也不试图去分析某一个历史阶段的立宪情况。相反，它试图通过概念来切入到历史进程之中，解释并分析特定国家在一个特定的历史时间内的统治权现象。其必然区别于通史性的宏观论述，也区别于断代史性的细节分析。因此，本书既不能提供中国立宪过程的理论概括，也不能提供中国立宪结果的历史阐释。

在研究方法上，这项研究仅仅描述中国立宪过程中的一些不连续的事件，并在此基础上说明统治权类型的来龙去脉。与其说是一项研究，不如说其提出了一个问题。这个问题涉及中国立宪史中非常重要的命题之一，就是约法（其实，大纲、纲领等形式均可以视为约法）与宪法之间的关系。然而，无论约法还是宪法，其涉及面既广，则不免难以集中论述。本书只讨论一个概念，关注一类现象，提供一种解读。

需要说明的是，尽管本书围绕着一个概念，但是在描述时则并不拘泥于是否采用这个概念，而将其相关词汇亦一并纳入分析。该概念

的功能在于提醒人们，虽然政权不断更迭，但是人们对统治权的认识在本质上并无大的区别。也就是说，无论是所谓君主立宪还是革命立宪，无论总统立宪还是政党立宪，统治权始终是一个核心问题，所有问题的前提是统治权问题，所有问题的展开只不过是统治权问题的延伸。因此，在这个意义上说，统治权现象是一种法政现象，也是一种文化现象。

佛陀曾曰：人身难得，佛法难闻，中国难生。通过统治权类型的分析，笔者更能体会到“中国难生”的深意。中华民族历经大难而不能死，始终保持着一种其他民族所不可能具有的延续性。而近现代中国所遭遇的内忧外患可谓“千古之变局”，最终仍然整合成一个新中国。这里所说的“新”，就是一种独特性，这种独特性一方面延续了中华民族自古以来的文化传统，另一方面又创造性地赋予了新的文化形式。而对于这种文化传统的理解显然不能简单地以他种文化为中心来批判，而应该以一种开放的心态接受之、完善之。统治权类型是近现代中国立宪过程中的一种特殊现象，也就需要我们去了解它，剖析它，从而理解它。

遥想当年向恩师提出这一选题时，其心惴惴。毕业后多年，尽管已大不同于原来的论文，但是面对付梓出版，其心仍惴惴。个中是与非，望阅者教之。

是为序。

目 录

自 序	1
绪 论	1
第一章 “统治权”词源考	13
第一节 古代汉语“统治”和“统治权”的用法	13
第二节 近现代汉语“统治”和“统治权”的用法	16
第三节 近代日语“统治”和“统治权”的来源及其历史影响	21
第二章 两权分立时期的统治权类型	32
第一节 清末立宪时期的统治权类型	32
第二节 辛亥革命时期的统治权类型	41
第三节 南京临时政府时期的统治权类型	51
第四节 从帝国到民国：统治权的转移	54
第三章 三权分立时期的统治权类型	58
第一节 南京临时政府北迁时期的统治权类型	58
第二节 袁世凯当政时期的统治权类型	63
第三节 国会制宪时期的统治权类型	66
第四节 帝制复辟时期的统治权类型	74
第五节 段祺瑞当政时期的统治权类型	75
第六节 军政府时期的统治权类型	77
第七节 南方政权时期的统治权类型	78

第四章 五权分立时期的统治权类型	86
第一节 军政时期的统治权类型	86
第二节 训政时期的统治权类型	88
第三节 制宪时期的统治权类型	99
第五章 统治权类型的否定	113
第一节 工农民主政权时期的政权类型	113
第二节 抗日民主政权时期的政权类型	117
第三节 解放区政权时期的政权类型	123
第四节 新中国成立初期的政权类型	126
第五节 宪法时期的政权类型	131
第六章 统治权类型分析	136
第一节 统治权类型是特定历史阶段的产物	136
第二节 统治权类型的界定	142
第三节 统治权类型的权力结构	147
第四节 统治权类型的政治模式	152
第五节 统治权类型的宪法化	169
第七章 统治权类型的法律文化分析	173
第一节 权力的法律文化研究	173
第二节 中西方法律文化的权力观	182
第三节 统治权类型的法律文化分析	190
第四节 统治权类型的批判与反思	194
结束语	197
后 记	204

绪 论

当代中国人对“权”字的认识并不陌生。其往往借由“权力”和“权利”两个词汇来认识政治和法律现象。与外来语不同，如英语“power”和“rights”分别指称权力和权利，汉语在构词方式上均用“权”字，在注音方式上亦均用“h”，从而彰显了造字的独特性。而这种独特性必然影响到中国人的认识逻辑。

一

“权”在古代汉语中颇为广泛。清代段玉裁所注的《说文解字》对“權”字的解释是：“黄華木。释木曰，权，黄英。按英華一也。郭云未详。而释艸亦云权黄華。郭云今谓牛芸艸为黄華。艸部英下。一曰黄英。然则尔雅木曰黄英，艸曰黄華。许则英華字互易。从木，瞿声。巨员切，十四部。一曰反常。论语曰，可与立，未可与权。孟子曰，执中无权，犹执一也。公羊传曰，权者何，权者反於经然後有善者也。”^①其最初含义似乎与黄华木有关，并引申为反常之意。从前述段玉裁注解来看，《论语》、《孟子》和《春秋公羊传》等先秦典籍已经使用该字。从《辞源》来看，“權”字在古汉语中的使用方式有13种之多。第一种是指秤锤，即测定物体重量的器具。《论语·尧曰》：“百姓有过，在予一人，谨权量，审法度。”《孟子·梁惠王上》：“权，然后知轻重。”第二种是指均平，权衡。《周礼·考工记·弓人》：“九和之弓，角與干权。”《礼·王制》：“原父子之亲，立君臣之义，以权之。”第三种是指权力。《庄子·天道》：“亲权者不能与人柄。”《战国

^① [汉]许慎撰：《说文解字注》，[清]段玉裁注，中州古籍出版社2006年版，第246页。

策·齐》：“恐田忌欲以览权，复于齐。”第四种是指计谋，谋变。《淮南子·主术》：“任国者易权。”注：权，谋也。第五种是指变通，权变。常与经相对。古称道之至当不变者为经，反经合道为权。《公羊·齐桓十一年》：“权者何？权者反于经，然后有善者也。”《孟子·离娄上》：“嫂溺，援之以手者，权也。”第六种是指唐代以来称代理、摄守官职为权。第七种是指姑且，暂且。第八种是指木名。第九种是指草名。第十种是指面颊，通“颊”。第十一种通“燿”。第十二种是指周列国名。《左传·庄公十八年》：“初，楚武王克权。”第十三种是指姓。商武丁裔孙封权，后以为姓。^①从辞源所列典籍中的用法来看，“权”既可以是动词，也可以是名词。

值得注意的是，“权力”一词在古代汉语中已经存在。有学者认为，当“权”与“力”组合为“权力”时，其意思为“权势与威力”或“权位与势力”。例如，《汉书·贾谊传·陈政事疏》：“况莫大诸侯，权力且十此者乎？”又如，《汉书·游侠传·万章》：“（万章）与中书令石显相善，亦得显权力，门车常接轂。”此外，唐代柳宗元《柳州司马孟公墓志铭》：“法制明具，权力无能移。”^②从这些使用方式来看，“权”字通常蕴含着暂时、变通、力量之意。而在以权为构词基础的古代汉语词汇中，与力量相联系的词汇似乎最多，如权力、权右、权臣、权利、权宜、权幸、权奇、权门、权首、权要、权柄、权威、权家、权时、权略、权术、权诈、权贵、权势、权谋、权衡、权宠、权谲、权变。“权”字要么独立使用，要么在构词中居于前面，作为形容词。从有关资料来看，其似乎还没有在“权”之前加上它字来构词的。这种情况表明，“权”字在古代汉语中的含义相对来说较为稳定。

^① 参见广东、广西、湖南、河南辞源编订组、商务印书馆编辑部编：《辞源》（修订本）（1-4合订本），商务印书馆1988年版，第892页。

^② 参见何勤华等：《法律名词的起源》（上），北京大学出版社2009年版，第225页。

二

近代以来，随着西法东渐，“权”成为了汉语构词的重要字之一。其尤其体现在政治和法律词汇之中。若以“权力”和“权利”为两个向度，可以将与“权”字相连的词汇大致分为与“权力”相关的词汇和与“权利”相关的词汇。前者如权柄、权臣、权贵、权门、权能、权势、权威、权限、权责，后者如权益。此外，古代汉语中与权衡相联系的词汇依然存在，如权变、权略、权谋、权属、权且、权时、权数、权宜、权诈。^①不过，这些词汇基本上将“权”字作为一个形容词。与古代汉语对“权”字仅仅作为形容词来构词的方式不同，在近代以来的汉语中，“权”也常常被作为名词的后缀。而作为名词的词汇只有两类：一是与权力有关的词汇，如主权、国权、统治权、君权、立法权、行政权、司法权等；二是与权利有关的词汇，如民权、人权、公民权等。此外，“权”本身作为一个字使用时也是作为名词来看待的。

与“权”字相关的词汇在近代以来汉语发展中的兴起，反映了一种特殊的现象，即人们日益关心政治和法律问题。尤其是在近代以来的立宪过程中，“权”的问题似乎始终是人们关注的焦点，无论是权力还是权利。然而，词汇量的增加并不意味着人们对该词汇有清晰的界定。问题的关键在于人们如何来使用这些词汇，并进一步认识当时的政治和法律现象。

三

近现代中国汉语新词的研究向来得到广泛的关注。通常来说，东西方之间和中日之间的词汇交流历史构成了这些研究的两个向度。其研究的时间跨度主要是 19 世纪和 20 世纪初期的近现代中国。正是在

^① 参见中国社会科学院语言研究所词典编辑室编：《现代汉语词典》，商务印书馆 1983 年版，第 947-948 页。

这个阶段，汉语出现了一系列新词。而以“权”为基础的新词也不断得到研究。其中，比较典型的就是对“权利”概念的研究。^①然而，这些研究显然仅是零散的考证，并没有引起广泛的关注。

同时，随着文化研究的兴起，以“关键词”为标题的研究开始兴起。在某种意义上说，这种研究方法主要受到英国学者雷蒙·威廉斯的影响。这种研究方法“对一连串的词汇下注解，并且分析某些词汇形塑的过程，这些是构成生动、活泼的语汇之基本要素”。^②我国香港地区学者金观涛、刘青峰两位教授则主持建立了从晚清到新文化运动文献的“中国近现代思想史专业数据库”（1830—1930），并通过对数据库文献中的关键词来分析中国近现代政治观念的起源和演变。^③这项研究进一步影响了大陆地区的学者，特别是对近现代中国宪法思想研究较多的学者。王人博教授等学者则通过宪政思想中的语词也就是关键词来进行解读。^④在这些研究中，以“权”为构词基础的关键词成为重要的研究对象。例如，王人博对“民权”进行了考证。^⑤又如，金观涛、刘青峰则对“权利”、“权”、“利权”、“权力”、“自主之权”、“国权”、“民权”、“君权”、“主权”、“人权”、“公权”、“私权”等作了意义梳理。^⑥这种以关键词为基础的研究拓展了思想史研究的空间，因此，颇受人们关注。

① 参见李贵连：《话说“权利”》，《近代中国法制与法学》，北京大学出版社2002年版，第437-447页。

② [英]雷蒙·威廉斯：《关键词：文化与社会的词汇》，刘建基译，三联书店2005年版，导言第7页。

③ 参见金观涛、刘青峰：《观念史研究：中国现代重要政治术语的形成》，法律出版社2009年版，第7页。

④ 参见王人博等：《中国近代宪政史上的关键词》，法律出版社2009年版，第1-7页。

⑤ 参见王人博等：《中国近代宪政史上的关键词》，法律出版社2009年版，第59-100页。

⑥ 《近代中国权利观念的起源和演变》、《百个现代政治术语词意汇编》（附录二），参见金观涛、刘青峰：《观念史研究：中国现代重要政治术语的形成》，法律出版社2009年版，第117、490页。

然而，无论是近现代汉语新词研究还是关键词研究，其似乎均遗漏了一个词汇，即“统治权”。之所以会遗漏这个词汇，在笔者看来，其原因在于近代以来的汉语词典并不将“统治权”作为一个词条来认识。

四

对于近现代中国人来说，统治权并不是一个陌生的词汇，恰恰相反，其流行程度远远超出当代人的想象。若检索近现代中国出现的宪法文件(含草案)，便可以发现“统治权”这个词汇出现的频率并不亚于其他权力类型。以正式公布的文本来计算，从1908年《钦定宪法大纲》(含宪政编查馆和资政院说明)至1931年《中华民国训政时期约法》，至少也有二十多年的历史，历经清末时期、辛亥革命时期、北洋政府时期和国民党南京国民政府时期各政权。(参见表1)

表1 近现代中国宪法文件(含草案)
关于统治权的规定一览表

历史时期	宪法文件名称	宪法文件公布日期	宪法文件条款	关键词
清末时期	《宪政编查馆资政院会奏宪法大纲暨议院法选举法要领及逐年筹备事宜折》	清光绪三十四年八月一日(1908年)	“谨按君主立宪政体，君上有统治国家之大权，凡立法、行政、司法皆归总揽，而以议院协赞立法，以政府辅弼行政，以法院遵律司法……”“君上大权”、“大清皇帝统治大清帝国，万世一系，永永尊戴”、“总揽司法权”、“法律为君上实行司法权之用，命令为君上实行行政权之用” “君主总揽统治权”、“特设审判官以行司法权”、“立法、行政、司法，则皆综览于君上统治之大权”、“巩固君权”、“大权仍统于朝廷”	统治权、统治、大权、立法权、行政权、君权、司法权

续表

历史时期	宪法文件名称	宪法文件公布日期	宪法文件条款	关键词
辛亥革命时期	《中华民国军政府暂行条例》	辛亥年十月十七日 (1911年)	第6条：凡发布命令及任免文武各官，均属都督之大权。	大权
	《中华民国鄂军政府改订暂行条例》	辛亥年十月二十五日 (1911年)	第1条：中华人民公约推倒满政府，恢复中华，建立民国，暂组织军政府，统辖政务。	统辖
	《中华民国鄂州临时约法草案》	辛亥年十月二十八日至十一月十三日 (1911年)	第1条：中华鄂州人民，以已取得之鄂州土地为境域，组织鄂州政府统治之。将来取得之土地，在鄂州域内者，同受鄂州政府之统治，若在他州城内，亦暂受鄂州政府之统治，俟中华民国成立时，另定区划。	统治
	《沪军都督府条例》	辛亥年十一月六日 (1911年)	第4条：凡发布命令及赏罚、任免各部及各营文武人员，均属都督之大权。	大权
	《江苏军政府临时约法》	辛亥年十月十五日 (1911年12月7日)	第1条：中华江苏省人民公约，推覆清政府，建立民国，暂于江苏省组织军政府，统辖政务。将来取得之土地，在他省境内者，亦暂受江苏军政府之统治，俟中华民国成立时，另定区划。	统辖、统治
	《浙江军政府临时约法》	辛亥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1911年)	第1条：中华民国浙江省人民，以固有之区域，组织军政府统治之。 第4条：凡立于本军政府之统治权下之人民，一律平等。	统治、统治权
	《江西省临时约法》	民国元年一月二十四日 (1912年)	第1条：中华江西省之人民，以江西固有之区域，组织军政府，统辖政务，以推翻满清，建设中华民国为目的。 第5条：都督代表江西军政府，有总揽政务之大权。	统辖、大权